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4年9月修订)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推免工作以立德树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推免工作组织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我院推免工作。

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莉萍 王华光

组员:吴雪峰 余秋兰 张鲁宁 钟艳萍 成玉峰

史海霞 袁家丽 黄昊亮 王兆君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专家审核组成员名单:

张鲁宁 吴雪峰 钟艳萍 成玉峰 袁家丽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国语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4.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前茅，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5. 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学生需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四、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生指标，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各专业拟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拟推荐人数
英语	10
日语	4

五、实施细则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指标，按综合评价总分由高及低的排名，分专业确定拟获得推免资格人选。分值比例要求如下：

1. 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2. 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 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

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综合成绩构成及各类项目分值标准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综合成绩构成及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100)=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标准分×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所占比重)。 (2)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认定。 (3) 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4)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最多计 1 篇(项)。 (5) 学科竞赛获奖只计 1 项(获奖等级最高)。 (6) 总分排序原则：总成绩相同时，按学业成绩、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的顺序辅助排序。		

表 2 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类别	具体情况	标准分
学术 论文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知 识 产 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1)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2)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3)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表 3 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类别	标准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 / 银 / 铜奖 100/80/6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特) 一 / 二 / 三等奖 100/80/60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 / 二 / 三等奖 100/55/2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 / 二等奖 66/3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 / 一等奖 20/1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 / 二 / 三等奖 8/6/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 / 二 / 三等奖 3/2/1

说明：(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3)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4)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5)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24:00（北京时间），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六、推免程序及时间截点

时间	具体工作
9月13日前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9月14日前	申请人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为独立的pdf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24:00（北京时间）。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9月16日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9月19日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2024年9月14日24:00（北京时间）前，晚于该时间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学术论文需在上述截止时间前正式见刊或在知网等数据库检索到，仅有稿件录用通知的不予认定。

2. 我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5.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6. 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7.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